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社〔2023〕1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五一教育培训中心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五一教育培训中心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- 一、法定代表人由“严银开”变更为“杨思勇”；
- 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税务局，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7日印发
